

擬設於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社福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於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擬建的社福設施。

背景

2. 鑑於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方，以應付現時全港和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就此，社署一直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探討可否在新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和處所以供設置福利設施。

3. 就公營房屋處所而言，社署一直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保持緊密合作，探討可否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設置福利設施。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所收到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就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明華大廈以北的土地）¹，政府會交給香港房屋協會興建資助單位，亦會規定在發展項目內興建福利設施，以滿足市民對福利服務的殷切需求。

4. 有關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用地（明華大廈以北的土地）的資料如下：

土地用途	:	根據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9/19，該發展用地的土地用途為「住宅(甲類)5」地帶。 ²
地盤總面積	:	約4 500平方米(以測量為準)
單位數目	:	約600個

¹ 項目位置／地址為筲箕灣阿公岩道筲箕灣地段第 170 號 A 分段、第 170 號餘段、第 171 號、第 172 號、第 173 號、第 174 號、第 175 號和第 176 號、筲箕灣內地段第 794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² 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申請編號 Y/H9/6）。為反映城規會的決定和配合有關發展計劃，現建議把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有關建議亦已在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3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委員普遍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有關修訂。

位置圖	:	請參閱附件
-----	---	-------

擬建的社福設施

5. 擬建於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社福設施的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
幼兒中心 ³	100
男童宿舍 ⁴	30

諮詢

6. 歡迎委員會就以上擬建的社福設施提出寶貴意見。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24年4月

³ 幼兒中心為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⁴ 男童宿舍為照顧 15-21 歲以下，因種種因素（例如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顧。